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李江太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本的0%。李江太辞职后，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李江太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李江太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及公司内控制度，具备健全的管理职能，李江太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不会对公

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对李江太先生任职以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李江太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